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资金不超过8亿元,公司放弃天腾产业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天腾产业已于2025年11月21日起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

为提升摘牌效率,推动融资尽快落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项目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结合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涉及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5)第564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天腾产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4,167.08万元,公司将天腾产业挂牌价格(即增资前估值)由104,2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104,167.08万元,挂牌公告条件保持不变。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凭证》,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以799,736,969.64元人民币成功摘牌,公司及天腾产业与工融金投二号基金签订《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E5213T7F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5、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4年11月8日

8、合伙人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99.99%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融金投二号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投资方):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股东):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投资方案

1.1 投资前估值与金额

各方确认,参考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丙方投前估值人民币拾亿肆仟壹佰陆拾柒万捌佰元(RMB 1,041,670,800元);甲方以投资款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RMB 799,736,969.64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69,097万元。

1.2 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零玖拾柒万元整(RMB 1,590,970,000元)。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56.5693%
2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97.00	69,097.00	43.4307%
合计		159,097.00	159,097.00	100.0000%

2、支付安排

甲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方及丙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转付至丙方以下账户,并在丙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增资价款一部分。

增资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719,736,969.64元(大写:柒亿壹仟玖佰柒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丙方账户。

3、协议生效条件:

甲方、乙方、丙方对本次交易均已履行完决策审批手续,并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备案(如涉及)。

4、公司治理

4.1 董事会

增资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乙方委派3名,甲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4.2 利润分配

丙方在会计年度内有盈利的,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具备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按甲方、乙方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丙方满足前述条件后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应写入公司章程。

4.3 经营目标

(1)自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当年所在的会计年度末(下称"基期")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丙方各年度调整后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应分别不低于基期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1+N×5%)(其中 N 依次取1、2、3,基期为N=0,即第N年末累计增长率≥N×5%,按单利计算,以基期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为基准)。

为剔除分红因素对增长率计算的影响,调整后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年末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目标公司该年度内实际分配的分红金额。

为免疑义,2027年度、2028年度未实现上述目标不构成目标公司违约;若2029年末目标公司达成上述经营目标,则甲方投资期自动延续至自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起满五年的对应日(下称"首个延展投资期"),延展投资期内亦适用经审计合并归母净资产年均增长率不低于5%的经营目标。各方同时同意,后续经各方协议一致可对该条经营目标进行调整,届时以签署的补充协议调整值为准。延展投资期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可延长投资期限。

(2)目标公司在2030年当年起至首个延展投资期结束,每年实现净利润为正。

4.4 资产负债率约定

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约定值52%;乙方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约定值46%。后续若相关主体因正常业务发展导致资产负债率高于约定值,经各方协议一致后可签署补充协议调整新的约定值。

4.5 反稀释权

各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交割日后,除非丙方的全部股东均一致同意,否则,丙方不得同意任何主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投资丙方。

4.6 最优惠条款

丙方和/或乙方给予公司其他股东或未来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不得优于甲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如果任何其他股东或投资方的条件和权利优于甲方在交易文件下的条件和权利,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该等条件和权利将自动适用于甲方。

4.7 股权转让的限制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为免疑义,"转让"指直接或间接的转让、出售、分配,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5、退出机制

5.1 协商退出

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下称"特定情形"),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而非义务)购买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交易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丙方届时应在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决定受让股权之日起3个月内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结果,并完成国资监管机构的备案。各方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A. 甲方全额支付投资款后的五年内,丙方未能完成境内独立上市,或甲方未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转换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方式下的具体方案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

B. 目标公司、乙方违反《投资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个月或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的。

C. 目标公司或其他偿债主体任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超过约定值,且未能在十二个月内或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的。

D.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个月或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孰晚)内妥善解决的。

E.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目标公司任一年度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分红安排原则向股东分红;

F. 目标公司、乙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债务违约),发生合并、分立,出现破产或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

若任一特定情形发生,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征询乙方是否行使受让甲方所持丙方股权的权利。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发出是否行使购买权的通知。若乙方选择行使购买权,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评估值如不低于按下述公式计算的价格,但甲方拒绝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甲方不再享有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如果评估值低于按下述公式计算的价格,甲方拒绝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甲方依然享有行使救济措施的权利。

价格=甲方增资款金额+[甲方增资款金额×5%/365×增资款支付日(含)至评估报告备案之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甲方在持股期间已收到的现金分红]。

5.2 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对外转让丙方股权,甲方有权按同等条件及持股比例要求受让方同时收购甲方股权。乙方应在其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书面一致前20日内向甲方发出出售通知,在甲方发出共同出售通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不超过(含本数)"受让方拟购买的总股数×(甲方持股数÷全体出售方持股总数)"计算所得股权数向受让方进行股权出售。虽有前述规定,如乙方转让股权导致其丧失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如果甲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应在甲方、乙方就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达成书面一致后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所涉及的股权数量。如甲方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出售股权数量等任何必要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实现。如果甲方已恰当地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权,则乙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

5.3 救济措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特定情形发生但乙方未选择行使购买权或选择行使购买权但未在约定时间内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在180天内向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递交行使权利的书面通知(下称"行权通知"),逾期未递交的,甲方不再享有本条所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逾期未在行权通知中主张的权利,视为甲方自愿放弃。目标公司及乙方届时应当为甲方行使以下权利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完成内外部审批、备案、登记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宜:

(1)要求乙方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向目标公司专项增资,且增资款金额不低于本次甲方投资款总额,增资时的估值按照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作价依据。该等增资资金的用途由乙方提出,经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2)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以下事项需要全部董事同意:

A. 决议目标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向关联方承担大额债务或者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担保、关联往来、关联方占用等)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直接或者间接向非关联方承担债务或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每一事项。

B. 决议目标公司大额融资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C. 决议目标公司大额权益性投资(无论新设或收购其他企业的现有股权或其他权益)、资产购置、资产出售、租赁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转让事项(即单笔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

(3)甲方将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在此情形,乙方放弃对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分红比例在每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基础上逐年提升10%。

甲方在选择行使上述权利时,如因乙方及丙方未能及时提供配合与协助等原因,导致在行权通知送达目标公司和其他股东之日起三个月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孰晚)内未能实现上述权利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甲方对丙方的增资款为基准,以万分之三/日为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国资监管合规

本协议所有条款(尤其回购、退出、治理)须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任何涉及股权转让、回购、增资等事项均须以符合规定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备案/核准程序。若本协议任何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等的强制性规定冲突,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应及时修订本协议,以满足合规要求。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腾产业是公司天腾信息产业基地的建设主体,本次成功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充分整合外部资源,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抓住市场机会,加大智能无人和低空经济业务投入,完善产业链生态,形成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落实公司在智能无人和低空经济的战略布局。

天腾产业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天腾产业的实际控制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天腾产业的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交易凭证》;

2、《投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增资扩股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事宜。天腾产业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腾产业的股权结构性质将由原来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通过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增资资金不超过8亿元。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凭证》,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二号基金")以799,736,969.64元人民币成功摘牌。天腾产业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天腾产业的股权结构性质将由原来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5,449,997.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20,543.4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1,629,453.98元。

2023年10月1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13,055,489.8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42,394,507.62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23777672545的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06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海格晶维	80,000.00	15,000.00	进行中
		海格通信		51,617.95	
2	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海格天腾	208,000.00	50,000.00	进行中
3	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海格通信	165,000.00	67,545.00	进行中
合计			453,000.00	184,162.95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布局需要,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加大智能无人和低空经济业务投入,完善产业链生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天腾产业本次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工融金投二号基金,增资金额为799,736,969.64元,新增注册资本690,970,000.0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腾产业56.5693%股份,工融金投二号基金持有天腾产业43.4307%股份,天腾产业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天腾产业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天腾产业增资扩股将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股权结构变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影响

天腾产业本次增资扩股后,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天腾产业为公司募投项目"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实施主体,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行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天腾产业增资扩股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天腾产业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行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天腾产业增资扩股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变化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天腾产业本次增资扩股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事宜。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6年8月2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21日工作日9:00-11:00和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8、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联系电话:020-82085571

联系传真:020-82085000

邮政编码:510663

9、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5",投票简称为"海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上接B85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祝遵宏先生 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